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七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3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徐主委敏斯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為符合民情，體恤民意，建築執照用途為『寺廟』，是否可爭取依自治條例另訂延長竣工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謝羸毅建築師）

說明：本所之前申請過，多件建築執照，用途為寺廟。因竣工期限適用一般建築物之工期，常出現最後竣工期限將至（含展期1年），但實際建築物卻不能竣工驗收，最後甚至需重新申請建築執照，造成民眾之困擾及經濟上負擔

決議：

提案二：如所附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三條內所稱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或一般之總樓地板面積或者如技術規則施工編第59條規定之總樓地板面積？（提案人：顏育炫建築師）

說明：詳如附件(p1).

決議：

提案三：位於臺南市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1168-2、1169地號等2筆之協順鐵線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建二層廠房，其廠房是否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林華葳建築師）

說明：

一、本案系為102年1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在案(詳附件(p2))。

二、考量行動不便人員之作業空間均規劃於第一層位置，因

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均依規定設置，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其困難。

決 議：

提案四：位於臺南市仁德區忠義段
290, 291, 292, 293, 294, 301, 302, 303, 332, 333 地號等 10
筆之瑞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建二層廠房，其廠房
是否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林華葳
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系為 102 年 1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在案(詳附件(p5~11))。
- 二、考量行動不便人員之作業空間均規劃於第一層位置，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均依規定設置，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其困難。

決 議：

提案五：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造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7次復核會議提案共3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復核小組委員）

說 明：詳附件(p12~27)。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